

附件：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19〕7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梅州市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各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完成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任务，为全市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工程中心主要围绕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依托市内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创新型企业、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组建。为推动我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，优先支持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的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工程中心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、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必须在梅州市内注册登记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。

3、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及工程技术队伍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30%。

4、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开发，应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，拥有3项以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。其中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事业单位还要求近三年承担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与市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少于3项。

5、工程中心依托企业的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，研发经费不少于50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%；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事业单位的，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250万元。

6、工程中心应当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，机构设置合理，内部分工明确，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模式高效。

7、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予优先支持。依托单位是环保不达标企业的不予申报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工程中心将通过“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政务平台”）受理申报，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认定并授牌。

1、**网上申报。**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组织材料，并及时登录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mz>）进行网上申请信息填写及上传附件材料。首次申报单位需要先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，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，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。已注册的申报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。

2、**申报时间。**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:00，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:00。经专家评审确认立项后，申报单位将盖章后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科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3、**联系方式。**联系人：社会发展科技科周益铤，电话 2253412；阳光政务平台古士渊，电话 2355222。

